



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TOPOINT TECHNOLOGY CO., LTD

一一〇年股東常會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【報告事項】

第一案

案 由：109 年度營業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)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。

說 明：監察人審查報告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)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8,642,48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,773,747 元，均以現金方式發放，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109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形；另背書保證係因與轉投資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，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,444,899 仟元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80,653 仟元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報告。

說 明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；將該準則更名為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)。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

案由：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四)，經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、陳招美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281,984,994 元，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，提撥新台幣 224,645,138 元為股東紅利分配數，全數為股東現金股利。
2. 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)。
3. 擬配發 109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24,645,138 元，截至目前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,180,467 股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，每股配發現金 1.58 元(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；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)，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。
4.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，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配合公司實際需要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六)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)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八)。

決 議：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附件九)。

決 議：

第五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所需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附件十)。

決 議：

第六案

案 由：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，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一)。

決 議：

【選舉事項】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，提請 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1、本屆董事、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，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。
- 2、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，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
- 3、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，本次股東會擬選出董事七人(含獨立董事三人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；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 110 年 6 月 9 日起就任至 113 年 6 月 8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- 4、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經 110 年 3 月 19 日第八屆第二十次及 110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「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」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52 頁附件十二)，提請 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【其他議案】

第一案

案 由：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1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- 2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為業務上需要，並為增進營運績效，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者，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擬提請 110 年第一次股東常會許可新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- 3、本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三)。

決 議：